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思吟
　　鄭政杰
　　王啓盤
　　林政豪
　　傅怡菁
　　羅光耀
　　邱靖楠
兼　共　同
代　理　人　吳義山

相　對　人　耀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昱銓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民國（下同）113年2月26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94H141）調解結果，相對人應給付各聲請人如附表「和解金額」欄所示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關於附表所示勞資爭議，於113年2月26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與各聲請人以附表「和解金額」欄所示金額和解，其中工資、資遣費及代墊款於113年2月29日給付，第13、14月保障薪資則於113年3月31日給付。相對人迄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於113年2月26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各聲請人如附表所示項目及其金額，惟迄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摺紀錄影本各1份為證，足堪信實。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該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奐忱

附表：【單位：新臺幣】

編號	姓名	工作年資	平均工資	工資	第13、14月保障薪資	資遣費	代墊款	和解金額
1	吳義山	109年4月13日至113年3月4日	59,028元	184,820元	118,056元	114,859元	487元	418,222元
2	周思吟	111年12月5日至113年2月29日	38,416元	115,248元	73,200元	23,744元	1,840元	214,032元
3	鄭政杰	109年7月15日至113年2月29日	59,327元	177,981元	107,540元	97,459元	50,000元	432,980元
4	王啓盤	111年4月6日至113年2月26日	87,000元	204,000元	159,200元	85,000元	110,000元	558,200元
5	林政豪	110年2月17日至113年2月23日	51,472元	52,000元	83,333元	75,556元	1,200元	212,089元
6	傅怡菁	111年12月5日至113年2月29日	39,000元	117,000元	78,000元	25,000元	0元	220,000元
7	羅光耀	111年6月22日至113年2月26日	47,993元	70,990元	54,000元	36,312元	0元	161,302元
8	邱靖楠	109年7月1日至113年2月19日	153,200元	403,426元	266,400元	278,527元	55,513元	1,003,866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淑願